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傑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4 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藍波水族 器材有限 公司 揚 昇興	華南商業銀行 板新分行	111年2月28日	122,661元	RD0000000	

